

## 物产中大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滨先生、财务负责人王奇颖女士计划自2019年11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万元。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9年11月18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滨先生、财务负责人王奇颖女士的通知,陈海滨先生、王奇颖女士于2019年11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滨先生、财务负责人王奇颖女士,其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海滨先生、王奇颖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陈海滨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5,896股,王奇颖女士通过员工持

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6,716 股。

2019 年 11 月 18 日，陈海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4%。

2019 年 11 月 18 日，王奇颖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滨先生、王奇颖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

##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 A 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不高于 1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陈海滨先生、王奇颖女士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陈海滨先生、王奇颖女士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